

证券代码：874113

证券简称：思普宁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6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6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8.63 亿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41 亿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.15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.63 亿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0.65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 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

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合伙人梁正勇，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02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，自 2023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贵州百灵、美利信、中设咨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金字火腿、明牌珠宝、纵横股份、天成自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会计师王长富，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08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，自 2023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美利信、三圣股份、中设咨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润，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08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，自 2024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山子股份、浙江交科、梦百合、戴维医疗、亚振家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1.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.2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推荐挂牌报告期的审计机构，前次审计收费不对应 2022 年度且不能合理分摊，此处不适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